

关于徐闻县迈陈镇东莞村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公告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年08月02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徐闻县徐城街道城东大道北段徐闻自然资源局

联系方式：0759—4886890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实测建筑面积	宗地批准面积	用途	备注
1	彭文水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（构筑物）所有权	湛江市徐闻县迈陈镇东莞村那巢村民小组	440825111205JC02495F00010001	94.58	631.56	农村宅基地	
				440825111205JC02495F00020001	24.11			
				440825111205JC02495F00030001	6.2			



2024年7月15日